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个体工商户经营者：聂新玲遗失声明

个体工商户经营者：聂新玲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10102MA012EPC43)
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、副本和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合同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、法人人名章，声明作废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